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届次：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 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刘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陈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胥 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马逸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陈威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吴邦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程 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黄晓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胡 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出资设立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郑 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王 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除第三项议案以外，均需要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分别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6 年 2 月 16 日 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7 层）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6

2、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凯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3)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

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选举张 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
	(2)选举刘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3)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4)选举陈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5)选举胥 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6)选举马逸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
	(7)选举陈威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7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1)选举吴邦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选举程 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3)选举黄晓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4)选举胡 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3	《关于出资设立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00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0
	(1)选举郑 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1
	(2)选举王 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2

(4)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2:

董事选举	对应的申报股数
张 岭先生 X1 票	X1股
刘江涛先生 X2 票	X2股
刘志强先生 X3 票	X3股
胥 昕先生 X4 票	X4股
陈小兵先生 X5 票	X5股
马逸雯女士 X6 票	X6股
陈威廉先生 X7 票	X7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独立董事董事选举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吴邦海先生 X1 票	X1股
程 政先生 X2 票	X2股
黄晓晖女士 X3 票	X3股
胡 猛先生 X4 票	X4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监事选举	对应的申报股数
郑 丹女士 X1 票	X1股
王 毅先生 X2 票	X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026

公司电话：010-50955100；公司传真：010-50955101

本次会议时间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附件：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量
	(1)选举张 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刘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陈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胥 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马逸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陈威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吴邦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程 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黄晓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胡 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出资设立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郑 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王 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备注：投票数量总和=股东所持股票*候选人数量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